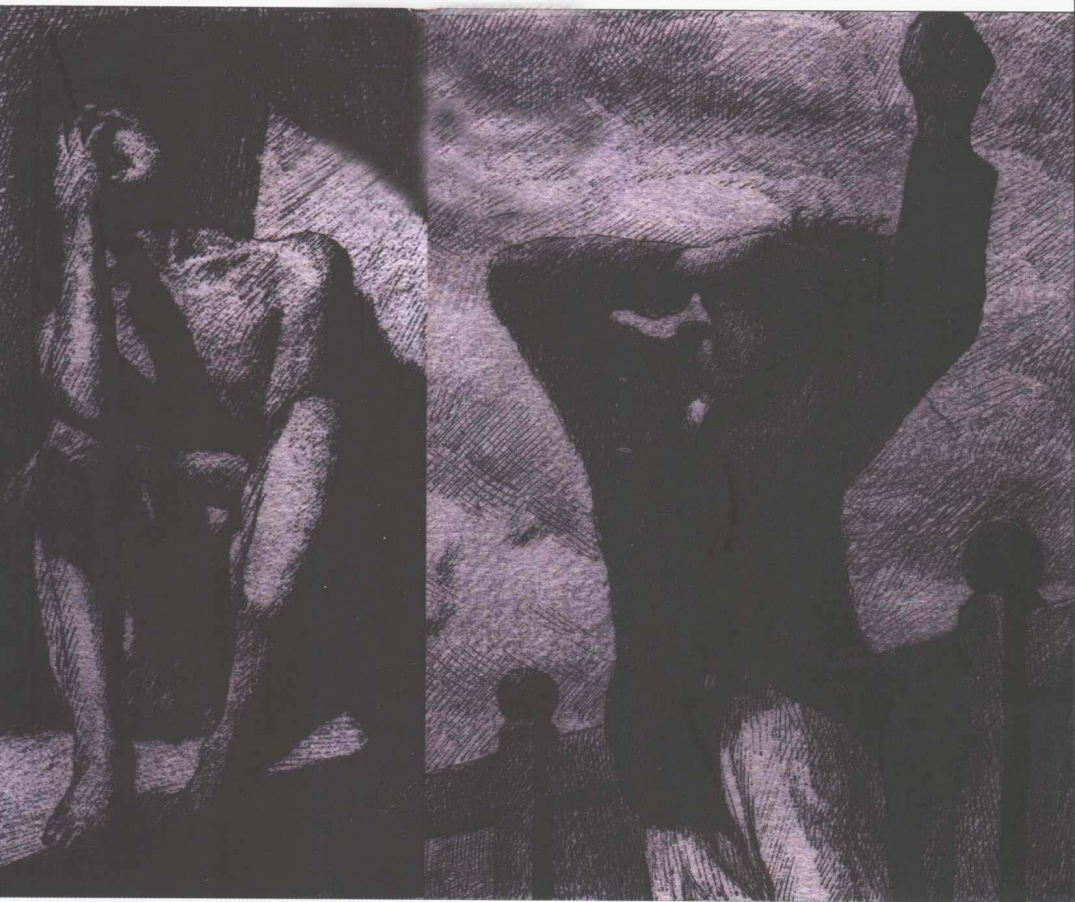


● 著名作家北村2003年继《望着你》之后创作的又一部长篇力作
● 《玻璃》讲述两个男人之间的刻骨铭心的爱情故事



玻璃

北村◎著



I247.5

B323

金季鸟丛书

玻 璃

北 村 著

written by Bei Cun

张润世 绘图

painted by Zhang Runshi

上海人民美術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玻璃 / 北村著. - 上海: 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,

2003, 7

ISBN 7-5322-3617-X

I. 玻... II. 北... III. 长篇小说 - 中国 - 当代

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3) 第 055891 号

玻 璃

作 者: 北 村

主 编: 黄杉果

策划编辑: 丁国联

责任编辑: 张 晶

绘 图: 张润世

装帧设计: 红美人工作室·范晓莉

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

地址: 上海长乐路 672 弄 33 号

经销: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

印刷装订: 上海信老印刷厂

出版日期: 2003 年 8 月第 1 版 2003 年 8 月上海第 1 次印刷

开本: 880 × 1230 毫米 1/32

印张: 7.125

彩插: 铜版画 20 幅

字数: 150 千字

印数: 00,001-50,000 册

书号: ISBN 7-5322-3617-X/I·83

定价: 24.00 元

版权所有,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 可与出版社联系调换。

我想,爱应该是对一种对象的重要价值的确认。这种确认到一个程度,就称为爱。而且这种价值有惟一性,所以爱是专一的。因此爱是真理。

爱有不同的深度,那么爱到最深的才是爱,要爱到那么深,只有舍己,别无他途。因此爱是信仰。

爱肯定是不求回报的,但爱真的有回应。如果没有回应,不是我们给出的爱并不是爱,就是爱得不够深切,那人(耶稣)爱拉撒路爱得何等深切,拉撒路就要活过来。因此爱是复活。

爱得真,不但对方得安慰,自己也得安慰,真是奇妙的事。一个深爱着的人是大无畏的。看来人类的主要职业应该是爱,要一刻不停地爱,哪一刻停下来了,那种神圣的同在就要消失,爱里没有惧怕。因此爱是永生。

——北 村





001

玻璃

北村 2003 最新长篇小说

李-达特不是一个人,是两个人。李文和罗达特。20年前我们在海边的一所大学读中文系。20年后,这两个人都名声鹊起。我们三个形影不离,所以我也跟着有了臭名。我是老六,我看着他们长大,如何成为诗人,如何出名。我最有资格来讲述他们的故事,我姓曹,是讲故事的高手。我称他们叫李-达特,实在是出于无奈,这两个人只能当作一个人叙述,因为他们形同一人。两个脾气性格风马牛不相及的人会被人看成一个人,到现在我还不明白其中缘由。我手上有两张照片,一张是李的,另一张是达特的。李生得白皙瘦小,男人女相。达特却不怒而威,两条眉毛往天上飞,就是因为这两根眉毛,达特常导致误会,与人动手,打碎过肋骨,掉过牙齿,脸上还拉出两寸长的伤口。他的一条腿有些瘸,右手尾指骨折,到现在仍无法弯曲。这一切都是为了李,他是李的保护者,为李打架打了4年。大学4年以至于毕业,达特一直充当这样的角色。当然,他头上有一处摔伤则与此无关,那是达特和李打架时摔伤的,他为了躲避李的反扑,竟然自己摔到墙根下面,头上摔出不规则裂伤。这是一个笑话,一米八的达特会被一米六的李摔到墙下面,这是没一个人会相信的,除非他是傻瓜。不过连傻瓜都知

道是达特在让着李。这两个完全不一样的人竟然成了密友，真是一个奥秘。我作为他们共同的朋友，见证了这一过程。有人管我们叫三剑客，但只有我知道，他们才是一窝里的蛇，我呢，最多不过是洞外边蹦跶的蚂蚱。

他们的交情在于写诗，这谁都知道。当时写诗可是时尚，会写诗可以勾引女人，写出好诗则可以勾引漂亮女人。李和达特都是写诗好手，但达特能勾到女孩，李却很少得好处。那时候学校的诗坛基本上由这两个人占据，不过没有人怀疑他们的才气，这是李和达特惺惺相惜的奥秘。达特是学校诗刊的社长，李是主编，他们把持大权，我凑上去做了个编务主任。不过大家很服气，李-达特在全国性的刊物发表的诗歌超过我们的老师，他们发表的数量如果换成教师的工作量，可以评副教授，这很让老师尴尬。当时达特首次发明阶梯式诗句，像是楼梯一样排列诗行，达到奇效。李的诗虽然也很不错，但从来没形成达特那样的影响，他写的诗缺乏效果，显得平淡深奥，我敢说如果没有达特，他将默默无闻。

达特不论到哪里都带着李，这不由得让我妒忌，我喜欢达特几乎到爱慕的程度。我喜欢看他马鬃一样坚硬发臭的头发，敞开的破衣领，走路时潇洒的外八字。他喜欢衣兜里插着一个小本子，还有一支笔，不过那绝对不是用来写诗的，他写诗几乎不用自己动笔，他早期的大多数诗都是兴之所至，不是由李记录，就是让我代写下来。有一次他想到一首诗，因为在操场

上找不到纸,他竟然让我脱掉衣服,在我的背上写出来,我背着他的诗飞快地跑回宿舍,让李对着我的背抄。这就是后来在全国产生影响的诗《致曹同志》,这首诗让我名声大噪,因为我认为他这首诗是写给我的,它写在我的背上,所以叫致曹同志。

当时诗坛有三大诗人像丰碑供人瞻仰,达特被誉为第四大诗人,这第四个是从校园走出来的。有诗评说,三大诗人的特征是控诉、歌唱、幻想,第四大诗人不同,他撒野。这种望文生义的评价对达特毫无意义,他从不参加文坛的任何集会,成天在校园打架和追逐女孩,但说他撒野倒是点到要害,不过他撒野并没有经典意义,他撒野就是打架。在用拳头更有效时,他不用诗说话,一般都用拳头说话。这个来自农村的人粗鲁得像个流氓一样,动不动就挥拳头。有一次在食堂把一个来自新疆的维族大个子打在地上,两颗牙齿掉在饭盆里,从此声名大噪。他作为拳击手的名声远比他作为诗人的名气大。在他打架的时候,我就帮他拿衣服。他常常是为了李而打架,虽然李害怕打架,不喜欢达特用这种方式维护他,但达特还是义无反顾地为他出气。在食堂打新疆佬就是替李出气,新疆佬抢李的位置,达特就上去一拳把他打倒。我在旁边替他拿衣服,李坐享其成,这让我非常妒忌。我告诉你,除了写过一首《致曹同志》,他从来没为我打架,想到这个我很伤心。我不知道李和达特之间是否有什么不可告人的秘密,否则不可能亲密至此,

有一段时间他们的关系达到如胶似漆的程度。

达特打完了架，就掏出上衣口袋的纸笔，这不是要写诗，而是要画画。他喜欢把他打倒的人的样子画下来，我不敢说他的画技如何，但他有一项本领，速度极快，几笔就把躺在地上的人画下来了，还挺传神。但他从不替人画像，这不知道是什么原因。我和李算他的好友，就勉强画一张，画出来是这个效果，我被画得没有眼睛，李画成没有嘴巴，真是无比滑稽。

达特的家在遥远的北方农村，他吃不惯白米，总是要弄些面吃，他可以一连吃下5个馒头，不喝一滴水，他手上常常拿着一根不知道从那里搞来的生大蒜，一边吃一边和我们说话，他的嘴喷出冗长的臭气，把整个宿舍熏得臭不可闻。有一次他竟然用筷子插着一个馒头和我们谈论诗歌，十分恶俗。我可以忍受，但我对似有洁癖的李竟然能对此熟视无睹感到不可思议，李是一个不停地洗手的人，在我们对洗手一无所知的时候，他就知道像外科大夫一样洗手，他告诉我们，外科医生的手是最干净的，接着他向我们演示如何洗手，在流动的水下李用了足足半分钟时间搓肥皂，然后又用了半分钟冲干净，然后他伸直双手在空气中晾干。这种像仪式一样的洗手让我们大开眼界，我们耻笑他，用了许多恶劣的语言，但他依然如故。

这两个人傍在一起真的是一件奇怪的事情。李不仅喜欢和达特在一块，愿意闻他的臭气，而且还供他钱花。李出身一个教师家庭，虽然不算富裕但比达特要好得多，他家里寄来的

零花钱至少有一半是达特花掉的，更奇怪的是达特花起李的钱不脸红，好像花他自己家的一样。有一回我看李在学校外面的当铺当他的一支外国金笔，感到很奇怪，问他原因他不肯说。后来我才知道那个月他的钱被达特花光了，现在他们连饭票都没有了，达特脸皮厚，到处要找人借饭票，可是李难为情，不让他去借饭票，只好偷偷去当他自己的金笔。他还叫我不告诉达特。达特喜欢喝酒，喜欢借钱，但他总有办法还钱，从来不赖帐。自从铆上了李，他的生活开支就靠李来承担。我至今不知道达特是用什么魔法让李心甘情愿供他钱的。我是最崇拜达特的，但我做不到这一点。所以我猜测他们有什么不可告人的交易。可是至今我没找到证据。

有一个隐秘的事情是我后来才了解到的，达特和李臭气相投据说是因为他们有远大志向。他们想当英雄，要是这一辈子当不成英雄，就自杀。至于什么叫英雄，是黄继光那样的英雄，还是雷锋那样的英雄，我不知道。他们对于什么叫英雄认识模糊。他们都认为创造一个美好世界需要英雄，但对于通过什么途径，俩人有不同认识。李认为只要每个人的心灵变化，达到圣人境界，一切问题可以解决。而达特不同意，他认为要建立一个明确公正的制度，才能约束像野兽一样的人类，所以他当政治家。

达特的床头除了文学书之外，还有大量的政治书籍，尤其是间谍和中东战争方面的书籍，现在我们才知道沙龙是什么

人,可是我记得十几年前他就知道沙龙了,达特在校刊上写过的惟一一部小说就是写沙龙的,他笔下的沙龙被描绘成一个神秘的不可战胜的英雄。不过他最喜欢的还是美国宪法和独立宣言之类的东西。而李却除了读诗,连小说都不看,他觉得世界上只有诗是最纯粹的,小说则是一个愚蠢的人在喋喋不休。但奇怪的是,他们从不因此争吵,在十几年前的大学校园,挤在宿舍里手扶床杆争论国家大事或哲学问题是稀松平常的事,但就算我和达特争吵起来,李也不搭腔,他只是笑笑地看我们口沫四溅,安安静静地坐在那儿。争到最后,达特就会大喝一声,我操你妈,别吵了!他突然像猿一样跳上桌子,手指着李说,你知道吗?终有一天,他会知道我想做什么!他会知道。

所以我说,他们之间有秘密。但我不会说出来,直到我死的时候。我只是要说,达特选择李做最好的朋友,或者李选择达特做最好的朋友,都是欠考虑。我的意思是说,他们应该选择我做最好的朋友,而不应该两个人扎堆。因为这两个人完全是两种人,只是他们自己不承认,这也算是一件奇闻。在这两个人当中,我比较欣赏达特的才华,但倾向李的为人。达特动手打过我,在饭店里我有时候赖帐,达特就抡起拳头往我身上来,你们知道吗,他打人从来不知轻重,我是他的朋友,可是他打我像打新疆佬那样,往头上来,三两下就把我打昏,要不是李把他拖开,我可能已经得脑震荡了。达特虽然没钱,但他最看不得赖帐,认为这是很丢脸的事情,我承认我做得不对,但

他完全没必要装出一副大义凛然的样子,我至少是他朋友嘛。

李比他好多了,从来不借钱,还供他钱花,但他就不会像达特这样自以为英雄,要做我的榜样。其实达特为李动拳头,只有我知道,至少有一半以上不是真的为保护李,李没有什么需要保护的,他不喜欢打架,也不常得罪人,他与世无争,见人绕着走,是达特自己手痒痒,所以找个理由,但李从不揭穿,乐于接受他的保护。当然,从当时的情况看,达特的诗写得好,影响已经从我们的大学传到全国的校园,又从校园传到诗坛。全国最重要的诗刊几乎隔一期就有他的诗作发表。老实说,我真喜欢读他的东西,就是因为这个我喜欢在他屁股后面跟着,但李完全不必这样,他写的诗虽然在当时不如达特名声大,从现在看来,他的诗更能长远留存,但当时我们不明白。李也不是那种趋炎附势的人,他对别的诗人看也不看一眼,唯独和达特泡在一起,这事情真是奇怪的。有一回全国诗歌座谈会在我们大学所在地召开,他们选择在这里不是因为这里有一个叫达特的人,而是这里风景美好。但这次会议直接导致了达特的名声大噪,他在会上朗诵了他的整本诗作,在场的人被震惊,达特表现出来的才华,他的超人的想像力、敏锐的感受力和对语言天马行空的自由表达能力,让会议参加者不得不以他为中心,才能使会议进行下去。在这次会议上,达特也朗诵了李的诗歌,但似乎没引起多少人注意。李和我是这次会议中倒茶的,我还兼整理整理资料,而李是纯粹倒茶。

可是会议出了笑话。鉴于达特的诗引起注意,会议要求他作一个发言。他怎么做的呢?煞有介事地上台,只说了一句话:文学就是一次射精。说完就下台了。全场的人都震惊,觉得受了愚弄。我当场看见李的脸红成一块红布,头一直往桌底下钻。明明是达特惹的祸,李却替他不好意思。他当时正在倒茶,居然把茶杯打翻。这次的闯祸直接导致了达特的重大损失,他失去了在全国确立其重要诗人地位的机会,而成了一个小丑。我为他可惜。可是他毫不在乎,到处宣扬他怎么样令那些人难堪,他还强调他并没有恶作剧,因为文学的确是一次射精。从它的规律和过程甚至实质来看,都和一次射精非常相似。从这个事件我看出,达特和李的确是一路货,只是表现方式不同而已,他们从来不在乎出名。而我的哲学是,出名是重要的,出了名可以更好地宣扬你的观点,你不需要作妥协,你只要先出名。而他们却是连这一点都不愿意干,真是糟践机会,这注定了他们以后的日子会很难过。

达特走在前面,我和李就跟在后面,像他的马弁一样。他身上穿着李的衣服,那是李家里寄来的,很瘦,是一件类似美军军装的猎装,因为穿在李身上显大,他就穿上了,衣服一紧身,倒显出好看来。那个学期达特几乎天天穿着他,像个军官一样在校园巡视,谁都认识他,因为他是名人。我们走到排球场,看见女孩玩球。球掉出来,我要帮她们捡,达特手快捞了球,女孩说谢谢。可达特还球的时候,故意用力把球打在墙上,

这样球又弹回他手中。他连扔了几次，球都弹回来，我知道他又要使坏了，就催他快还球。可是他还逗女孩玩。女孩急了，走出来夺过球用力在达特头上砸了一下，他被砸晕了。另一个女孩说，我知道你是谁？别在我们面前耍威风！达特就往她们面前凑，你们知道我是谁？真的？其中一个长得像少数民族的瘦女孩说，你不就是说脏话的臭写诗的吗？达特笑着说，哦，还真认识我啊，说说，我说什么脏话？说一遍我听听。女孩说，讨厌！李说，得了，达特，走吧。达特不依，竟然贴到女孩身体前，竖着耳朵说，我耳朵不怕脏。那女孩抄起手给了他一巴掌。我们哈哈大笑起来。女孩跑了。

对达特这样的作为我们见惯不惊。我可以保证，达特肯定是我们班上第一个射精的，只有他有接触女孩的经验，听说他在15岁的时候就 and 女孩搞过，不知道是不是吹牛。不过他上大学后搞了几个女孩，我是看得一清二楚。从严格的意义上说，他就是个流氓了，但很奇怪的是，那些女孩并不真的讨厌他，这让我们实在妒忌，也叫人费解，为什么她们嘴上骂着他，却愿意和他上床。惟一的理由是，他能写出让她们喜欢的诗歌，有一首叫《四根辫子》的诗，简直让那些女生读了疯狂。那是一首写初恋的诗，我读过那首诗，的确让人感动，我纳闷的是，达特明明是一个流氓，为什么能写出这样的初恋诗篇，这是我好久都想不明白的事情，也是我对文学失望的原因。事后我问过李，李说，达特是爱她们的，只是像小孩一样，不知道如

何去爱，所以把事情搞糟。你看，李才是他的走狗，他能这样为他解释。

第二天，达特摸着伤口说要去找昨天用球砸他的女生，我说你难道还要叫她们出医疗费不成？达特凝重地说，不，我要向她们道歉，你们谁愿意跟我去？结果我和李都跟他去。到了宿舍门口，他往里一瞅，说，你们在外边等着，如果过了十分钟我还不说话，你们就冲进来救我。他表情严肃地走进去。我们外面等不到几分钟，里边传出了女孩的笑声，我往里一瞅，达特坐在她们床上，在大声吹牛，不知道他说了什么，她们被逗得哈哈大笑，那个胖一点的女孩还剥香蕉给他吃。

不到两天，我就看见达特挽着那个瘦一点的女孩在校园里逛，我知道事情成了。她叫刘芊，后来我们叫她芊，另一个胖一些的女孩叫陈春，她们两个是好朋友。我们5个人经常在校园里逛，举行诗社和校刊的各种活动，上馆子吃饭。只要有钱，都是达特掏的钱买单，只有我知道达特大多数时候是没钱的，是李出的钱，但李不会自己掏出钱来，他会在上饭馆之前先把钱给达特，然后吃完饭让达特来掏，所以看上去是达特在买单。这让我想起很多妻子赚钱养活丈夫的家庭，面子上还要由丈夫付钱一样。达特付了钱，会很自豪，每当我跟饭店里的人讲价时，达特总是长人志气，比如我在给一盘菜杀价，我说不了几句，达特就会大声说，适可而止吧，老六。他叫我老六。他说，人家赚这点钱不容易，你别讲了。有时候还很愤怒地制止

我,好像我在给他丢脸似的。他不管人家赚了他多少钱,只要我讲价超过一分钟,他就举起手大声说,适可而止吧,让人赚点儿,好,就这样,上桌! 其实他不知道店主已经赚了大把的钱。他这样花李的钱我认为是不好的,这不是他的钱,即使你可以花别人的钱,也要为人省着点儿,但很奇怪,他花别人的钱毫不在乎,除了李的钱,有时他还花我的钱,也是满不在乎。这是一个很奇怪的人,花别人的钱不在乎,人家花他的钱也不在乎,他要有钱绝超不过10天就要折腾光,叫上大家喝一顿,或者借给人,没钱了又找我们要。他过的是由他自己决定的共产主义生活,所以花别人的钱不脸红,借别人的钱也不脸红。

不过他的作为大大吸引女生的眼球。我知道芊和陈春都被达特吸引住了。他那么有名,有才气,又有男子汉气概。芊终于当了达特的不知第几任女友。她乐于为他抄诗,一遍一遍地用笔誊清,装订成一个小本子,作了个封面,写上《达特诗选》。芊的字跟她的人一样漂亮。达特终于回报,为她写了一首诗,叫《她,她,她》。芊爱死了这首诗,也爱死了达特。但他们不久就吵架。

有一次芊来找达特,他住在出租屋里。芊刚推门进去,居然看见一个女孩坐在达特腿上。那个女孩走后,达特解释有人要勾引他,刚要被断然拒绝就被撞见。芊居然相信他的解释。可是第二次芊又发现了他的诗有很多是写给女孩的,她开始狐疑。我对她说,一个人谈过几次恋爱是不奇怪的。芊表示同